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企业所得税与 纳税指南

主 编：戴志强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企业所得税与 纳税指南

主 编：戴志强

撰 稿：苏 东 朱晓娟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所得税与纳税指南 / 戴志强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02-7

I. ①企… II. ①戴… III. ①企业所得税—税法—基
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8721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图书策划:刘海涛
责任编辑:胡玉莹

书 名/企业所得税与纳税指南
主 编/戴志强
撰 稿/苏 东 朱晓娟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16.25 字数/217 千字

版 本/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602-7

定 价/3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其中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与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相比，企业所得税具有更广泛的征税范围，无论从事何种业务的法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地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有必要对企业所得税法的基本问题有所把握。目前，我国制定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对一般性的税收征管作出统一规定；企业所得税法，主要对企业所得税额的计算等实体问题作出规定，税收征管方面仅涉及纳税地点、期间等部分内容，故需要配合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内容，才能对企业所得税有一个全面的掌握。另外，当前市面上关于税法的案例指导书不少，但以企业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为主的案例指导书却不多，且书中引用的法条及选取的案例较为陈旧，无法与现行的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规范恰当地衔接。

基于此，本书分企业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两部分展开。具体内容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法部分

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已将内外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予以统一，不再实行内外有别的政策。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它以利润为主要依据，但不是直接意义上的会计利润，更不是收入总额。在计算所得税时，计税依据的计算涉及纳税人的成本、费用、税收激励或限制措施等各个方面，因此，所得税计税依据的计算较为复杂。为加强企业所得税法的可操作性，国务院颁布《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企业所得税法中重要概念、规定作出具体解释。同时，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也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出台配套部门规章。

本部分的结构是以企业所得税法中的规定为主线，从中提炼出实践中常见的问题，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颁布的相关部门规章，总结出主要知识点。同时配合典型案例对相关知识点予以讲解，并在案例中结合具体数据对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的计算予以说明。

本部分涉及的法律、法规不限于企业所得税法，还包括《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的配套部门规章，以期尽可能涵盖每一个问题涉及的全部法律规范。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自施行以来，在加强税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在十多年的实施过程中也逐步暴露出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税收征管工作的有效进行。同时，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部分法律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对有关法律进行了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被列为修订的法律之一。2013年6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税收征收管理法进行的修订，重要的内容就是将税收设立登记制度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然而我们同时发现市面上现有的关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著作或参考书寥寥无几，且书中引用的法条及选取的案例较为陈旧，无法与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法规范恰当地衔接。另外，作为与社会公民财产权利、社会公共利益紧密相关的行政行为，税收征收管理与公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每个公民对税收征收管理法有一定的了解是非常有必要的。因此，笔者将从现行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出发，在选取典型案例的基础上，对每个公民关心的关于税收征收程序、纳税人权利保障和税收强制执行等问题予以说明。

本部分不仅仅针对税收征收管理法这一个法律文本，而是从整个调整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范群的层面进行写作，涉及的法律文本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最新修订的2012年《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会计法等法律，力图从一个更为具体的视角把握我国税收征收的相关问题。

本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之一，由戴志强主编，苏东、朱晓娟等撰写。鉴于时间及能力有限，笔者不能总结企业所得税和税收征收管理的所有问题并加以梳理，只能选取具有代表性、受大众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以期对社会实践及司法实务助以绵薄之力。同时，我们的学术功底及实务水平亦有限，文中不免存在疏漏、错误之处，殷盼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8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编 企业所得税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3)

1. 如何认定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资格? (3)
2. 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如何划分? (6)
3. 非居民企业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
所得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4. 什么是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3)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7)

1. 什么是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7)
2. 不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有何区别? (20)
3. 工资薪金及相关支出扣除标准是什么? (23)
4. 借款费用与利息支出的扣除标准是什么? (27)
5. 租赁费扣除标准是什么? (31)
6. 手续费和佣金的扣除标准是多少? (32)
7. 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标准是多少? (35)
8. 公益性捐赠支出的扣除标准是多少? (37)
9. 亏损可用下一年度所得弥补吗, 如何弥补? (40)

第三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44)

1. 对固定资产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44)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47)

3. 无形资产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49)
4. 长期待摊费用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52)
5. 存货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55)
第四章 企业重组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58)
1. 企业重组的一般性税务应如何处理?	(58)
2. 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如何处理?	(62)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69)
1. 什么是税收优惠与减免?	(69)
2. 免征与减征优惠项目有哪些?	(73)
3. 技术转让所得如何享受减免税优惠?	(77)
4. 小型微利企业享有哪些税收优惠?	(81)
5. 高新技术企业享有什么税收优惠?	(86)
6. 享有加计扣除优惠条件是什么?	(89)
7. 创业投资企业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93)
8. 加速折旧适用条件是什么?	(96)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1)
1.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101)
2. 境外所得抵扣税额如何计算?	(105)
3.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108)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	(112)
1. 如何确定关联交易的应纳税所得?	(112)
2. 如何适用一般反避税条款?	(117)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与管理	(122)
1. 企业如何交纳所得税?	(122)
2. 对非居民企业如何进行源泉扣缴?	(126)
3. 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是什么?	(129)

第二编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一章 总 则	(135)
1. 什么是征税权?	(135)
2. 什么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137)
3. 纳税人享有哪些权利?	(140)
4. 公民可以对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检举吗?	(142)
第二章 税务管理	(145)
1. 什么是税务登记?	(145)
2. 对账簿、税收凭证管理有什么要求?	(149)
3. 什么是纳税申报?	(153)
第三章 税款征收	(156)
1. 扣缴义务人主要义务是什么?	(156)
2. 什么是税额核定?	(159)
3. 什么是税收保全?	(162)
4. 怎样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167)
5. 如何计算税收滞纳金?	(170)
6. 什么是税收强制执行?	(172)
7. 如何调整关联企业的税款?	(176)
8. 什么情况下需追征税款?	(180)
9. 什么是离境清税制度?	(183)
10. 如何进行纳税担保?	(185)
11. 什么是税收代位权与撤销权?	(191)
12. 多缴税款如何申请退还?	(194)
第四章 税务检查	(197)
1. 在税务检查时是否必须出示税务检查证?	(197)

2. 什么是税务检查? (20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05)

1. 偷税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05)

2. 非因扣缴义务人原因未扣缴税款的如何处理? (209)

3. 未按期纳税申报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12)

4.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及不进行申报应承担什么责任? (214)

5. 欠税且妨碍追缴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17)

6. 税务代理人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221)

7. 涉税救济有哪些途径? (224)

8. 虚开发票骗税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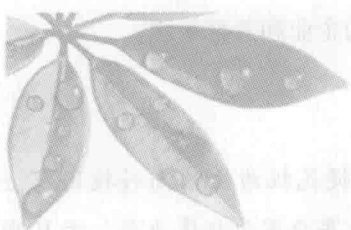
9. 涉税犯罪主要有哪些? (231)

10. 骗取出口退税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235)

11. 逾期仍未缴纳税款应承担什么责任? (240)

12. 税务机关查封扣押不当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243)

第一编 企业所得税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 1. 如何认定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资格？

【宣讲要点】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资格的认定即确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企业所得税，顾名思义是对有所得的企业征收的税种，因此，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企业所得税法第1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由此可见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1）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企业和其他组织。其中其他组织主要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企业所得税的企业纳税义务人须具有法人主体资格。据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因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对外承担无限责任，企业的财产与出资人的财产密不可分，生产经营收入也即出资人个人的收入，并由出资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故为避免重复征税，这两类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同时，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也不具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资格。